

# 灵台县城集中供热工程新建二级管网及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要求。2021年03月13日，灵台县惠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灵台县城集中供热工程新建二级管网及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灵台县惠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台县城集中供热工程新建二级管网及改扩建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灵台县城，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主要改扩建换热站3座（绿阳换热站、电信局换热站、浦河东路换热站），新建换热站1座（宾馆换热站），并配套建设供热管网1.06km。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5年01月，灵台县惠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台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新建二级管网及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6月22日由灵台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灵台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新建二级管网及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7〕21号）文批复。

2、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其中工程设计单位为平凉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为灵台县惠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兰州金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平凉市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成后，由灵台县惠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3、2020年12月，灵台县惠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调查小组于2020年12月15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12万元，占总投资0.17%。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为灵台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新建二级管网及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敷设供热管网 8.4km, 设置检查井 38 个, 经调查, 由于项目资金及政府规划等原因, 实际敷设管网 1.06km, 设置检查井 5 个, 较环评设计, 管网工程减少 7.34km, 检查井减少 33 个;

(2) 环评设计改扩建换热站 2 座, 新建换热站 2 座, 实际改建换热站 3 座, 新建换热站 1 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变更属一般变更, 无需做变更环评。

###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换热站建成后, 热源主要为陕能麟游低热值煤发电工程电厂提供, 因此, 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洗漱废水)及换热站软化废水; 经调查, 软化装置 3~4 天排一次废水, 废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即  $9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8\text{m}^3/\text{d}$  (即  $17.28\text{m}^3/\text{a}$ ), 综合污水经换热站内导流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循环水泵、补水泵等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底座、循环水泵安装隔声

罩，全封闭站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6~48dB(A)，夜间噪声值为 45~47dB(A)，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47~48dB(A)，夜间噪声值为 46~47dB(A)，项目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集中收集后送至灵台县中台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项目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可知，锅炉软水设备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已不属于危险废物，其 4-5 年更换一次，至验收检测期间尚未更换，待后期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 灵台县城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新建二级管网及改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

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灵台县城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新建二级管网及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县惠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3月13日

灵台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新建二级管网及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于飞龙	灵台县惠民热力公司		15193339518	15193339518	验收负责人
2	艾子贞	甘肃清源环境检测中心	工	13809330370		专家
3	乔军	华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7551820		专家
4	马超	灵台县兴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18193377929		专家
5	李伟如	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1821532322		
6	刘帆	灵台县惠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9215312219		
7	姜丽	甘肃清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6693038876		检测公司
8						
9						
10						
11						